

转发《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卫生系统科研项目 资助受理工作的通知》

各科室：

现光明区卫生系统科研项目开始申报

(http://www.szgm.gov.cn/xxgk/qbmbsscxxgkml/kjcxj/xxgk_172137/qt_172150/tzgg_172152/202004/t20200409_19158855.htm?bsh_bid=5499277177&from=singlemessage&isappinstalled=0)，有关事项总结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及项目类别

1.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我院全职在职、受聘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，同一年度仅可牵头申报一项，时间精力允许情况下，参与不限项；

2. 同样及高度相似的研究内容不得重复、多头申报；

3. 此次项目分 7 类：①临床应用研究项目；②公共卫生防控策略研究项目；③卫生政策和管理研究项目；④社区卫生研究项目；⑤博士创新项目；⑥中医药基础研究项目；⑦中医药应用研究项目。

4. 以上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按个人研究方向进行自选申报，临床应用研究项目在申报前需提前确定我院是否有可开展条件/是否备案，其余无硬性条件区分；

二、资助标准及方式

对资助项目经评审认定后给予事前最高 20 万元资助。项目按具体研究内容、经费投入、技术路线、预期成果、应用前景、社会效益、有助于提高我区医疗卫生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等情况进行 A、B、C、D、E 分档评分，A、B、C、D 档系数分别为 1、0.5、0.25、0.1，按照申报项目实际情况，资助金额为资助上限或项目申请经费（两项取较低值）与各档次系数的乘积，E 档为不合格，不予以资助。

此次申报还有立项非资助项目可选，鉴于我院无配套支持，不建议申报此类。

三、申报截止日期及需提交的材料

1. 此次院内申报时间段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—5 月 6 日，逾期不候；

2. 采用线下申报方式，所有纸质申报材料需要在5月6日17:00前提交到行政楼科研处503办公室，[电子材料需在同一时间点前发送至 zsqykyc_jhgl@163.com](mailto:zsqykyc_jhgl@163.com)。如缺任一形式视为申报不成功；

3. 需提交申请材料清单：

①纸质版+电子版的项目申请书（附件1，电子版word格式提交，纸质版A4双面打印）。

②纸质版+电子版的项目申请书附件：项目第一负责人的资质证明材料，如职称证明（必需）、学历学位证明（必需）、研究基础证明—论文首页（必需），基金合同复印件（必需），专利及奖励证明（如填写在申请书内则必需），以及查新报告（建议）。

③电子版：项目推荐申报表：附件2。

以上①②提交时一式4份，①+②合并，【A4双面打印胶装】，非空白页（含封面）需连续编写页码，提交纸质版前，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需在相应部分完成签字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纸质材料涉及汇总、审核、统一办理盖章，逾期不候；

2. 总预算最高20万元，各大类预算比例限制请见申报书。不开支间接经费（管理、水电、绩效等）。

3. 项目周期两年，暂时为2020.7.1——2022.6.30，具体以立项后签订合同为准。

联系人：科研与国际交流处 魏雅臻、方晴 0755-81206101、81206284。

科研与国际交流处

2020年4月2日